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8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均自民國113年8月28日2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C000000-0(下稱案主2)之母即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繼父即代號C000000-C(下稱案繼父)外出，將未滿6歲之案主1、案主2獨留在家中，經聲請人埔里區社福中心社工家訪，聽到屋內有嬰兒哭聲，敲門無人應答，遂通報警政人員到場協

01 助處理。案家同住成員有案主2人、案母、案繼父及案主2人  
02 之父即代號C000000-A（下稱案父），案家為聲請人兒少保  
03 護個案處遇之案件，案父母共有4名子女，其中2名子女因  
04 案父母未能提供妥適照顧，由聲請人於107年、108年陸續安  
05 置，並於110年間經法院裁定由聲請人監護。案父母於111年  
06 10月21日離婚，案母於111年10月24日與案繼父結婚，並同  
07 住於案繼父家。案主1為早產兒，體重偏瘦，經早期療育評  
08 估，其生理發展明顯落後同齡嬰幼兒2個月；案主2甫出生未  
09 滿2個月，案父罹患頑性癲癇，無業在家，案繼父為案主1、  
10 2主要照顧者，案母從事清潔臨時工，國中時期就讀資源  
11 班，其情緒狀態不穩定，對談間無法聚焦問題回應。本次通  
12 報事件，案母與案繼父外出後，將案主1、2獨留房間內，案  
13 父雖同於家中，但放任案主1、2哭泣，未能即時回應需求發  
14 揮照顧與保護能力，聲請人社工到場與案父母討論安全計  
15 畫，然案父母無法聚焦問題，情緒狀態不佳，評估案父母無  
16 法提供兒少妥適的照顧，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保護及照顧案  
17 主1、2，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111年11月25日2  
18 0時將案主1、2啟動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評估案父母及  
19 案繼父親職功能不足，且案家支持照顧系統薄弱，處遇服務  
20 目標尚未完成，為確保案主1、2安全及權益與執行後續處  
21 遇，基於兒童最佳利益，非繼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  
22 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  
23 准予延長安置案主1、2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  
25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南投縣政府111年11月28日府社工字  
26 第1110283116號函、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7號民事裁定、個  
27 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8 可參。本院另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  
29 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又卷內無案  
30 父之電話，致無法得知案父之意見。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  
31 量案父母已離婚，案主1、2雖與案父母及案繼父同住，然案

01 父母及案繼父均有疏忽照顧之情，致案主2人遭安置，而案  
02 主2人安置至今，案父母未能積極、穩定與案主2人進行親子  
03 會面交往，未見其等之親職教養能力有所提升，案母於112  
04 年底又產下案妹，案母及案繼父恐更無力照顧案主2人，又  
05 案父近期離家且失聯，顯見其等均難以提供案主2人妥適之  
06 保護與照顧。再案主1、2分別年滿2歲、1歲，俱屬年幼而無  
07 自我保護能力之嬰幼兒，案主1身心發展較同年齡者遲緩，  
08 案主2經診斷胼胝體異常，皆有早療需求，遍查卷內資料，  
09 尚無其他親屬可以提供案主2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基於  
10 案主2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11 護案主2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  
12 准許。

13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4 條第1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7 法 官 柯伊伶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0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白淑幻